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-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珠 112 撤緩 210 字第 55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丁世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撤銷緩起訴  
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21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(京)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 決行

